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治周先生及公司监事杭友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授权委托公司监事吕廷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与会监事推选富来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